

永豐期貨

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112 年 1 月核定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壹、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一、 二、 六、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含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同）開立帳戶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以下統稱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茲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交易輔助系統係指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報價系統及因應委託人需求，於一般電子下單系統功能外，所額外提供之客製化功能服務。 - 甲方充分認知交易輔助系統下單方式與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法律效力相同，應依期貨交易法、各期貨交易所規章及相關規定暨本公司受託買賣契約之約定，履行結算交割義務。 - 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交易輔助系統下單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另改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若無法及時更改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甲方應自負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 - 甲方已充分瞭解所取得開立帳戶之電子式下單初始密碼，應先行更改密碼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下單交易。甲方應妥善保管帳戶密碼及電子憑證，且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如帳戶密碼或電子憑證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遭交易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時，應儘速通知乙方，以便進行上開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相關憑證費用則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於通知乙方前之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分，概由甲方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若遇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網際網路、電子或電腦設備或系統遭外人侵入而造成的任何交易糾紛，亦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甲方認知在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取消、改單及查詢等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透過交易輔助系統委託成交後，若遇到上述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正常回報，甲方不得異議，並應履行交割結算義務。 - 甲方瞭解，電腦設備（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及網路連線品質等均會影響交易輔助系統交易之執行，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式下單應在穩定、快速、安全的連線環境，不宜使用無線網路、無線網卡或非屬穩定、快速、安全的網路設備。如因連線品質不穩或同時開啟太多報價軟體，導致電子式下單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則會造成無法正確警示與下單異常狀況發生。 - 甲方瞭解藉由交易輔助系統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不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相關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相關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 甲方認知並同意各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對於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合理價」及「錯誤」而有權進行更改成交價格或取消成交部位，本公司並將依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逕行更改或取消甲方成交資料，且此項調整不限在成交當日執行，甲方不得異議。 - 若遇期貨交易所系統異常導致甲方委託失效、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乙方會將訊息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所提供之交易平台。對於無法重送至交易所之委託單、或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之情形，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委託成交者，甲方負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甲方在接獲訊息後若自行重新下單，在下單之前後皆應	壹、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一、 二、 六、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含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同）開立帳戶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使用交易輔助系統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以下統稱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茲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交易輔助系統係指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報價系統及因應委託人需求，於一般電子下單系統功能外，所額外提供之客製化功能服務。 - 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使用交易輔助系統。 （新增） 3. 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交易輔助系統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4. 甲方認知在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委託買賣及報價資訊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業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乙方可控制範圍。因可能影響交易輔助系統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5. 甲方應妥善保管帳戶密碼及電子憑證，且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如帳戶密碼或電子憑證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遭甲方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時，應儘速通知乙方，以便進行上開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相關憑證費用則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於通知乙方前之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分，概由甲方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若遇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網際網路、電子或電腦設備或系統遭外人侵入而造成的任何交易糾紛，亦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6.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整辨識其內容(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事實。上述所稱電子訊息係指甲方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7. 甲方以交易輔助系統交易買賣後，若發生上述第3條及第4條相關情事時，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8. 甲方充份認知以交易輔助系統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永豐期貨

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112 年 1 月核定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u>自行檢查是否有重複下單之狀況，若有重複下單情形，甲方必須接受所有成交部位。</u> 10. 若遇主機、系統、線路、ISP 資訊業者等非人為因素導致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如造成委託或成交失敗，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委託成交者，甲方應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 11. 甲方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應具備至少符合乙方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12. 甲方已了解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13. 甲方充分了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14. 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15. 本公司得將市場任何突發狀況、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注意事項公告於其下單網站或本公司所提供之交易平台，交易人應主動查詢並遵守之。 16. 甲方充分認知電子式下單方式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如係收盤後下單則限次一營業日有效。如該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交易人委託買賣之交易市場休市，該筆委託單即視為無效。 17.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式下單交易服務申請提領保證金或國內外期貨專戶互轉保證金時，應依主管機關與乙方之規定辦理之： (1) 甲方可提領或互轉之保證金額及幣別限制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者，乙方得不受理該次申請，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認相關規定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2) 甲方申請時間超過乙方配合銀行轉帳時間所訂作業時間時，乙方得拒絕該次申請或視為預約申請。 (3) 如因交付保證金或互轉保證金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匯差、或其他費用等，由甲方負擔之。 (4) 如交易系統或通訊線路故障等問題致甲方申請過程出現異常或無法執行時，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提供協助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18. 交易人已充分瞭解本公司之電子式下單系統係以交易人之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確認其身分，交易人以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登入下單系統後，其於本公司開立之所有期貨及證券帳戶，皆可透過此系統進行委託下單與查詢帳務資料。 19. 甲方如有不當使用網際網路下單之功能，本公司有權得停止其使用。	9. 甲方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交易輔助系統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10. 甲方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應具備至少符合乙方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11. 甲方已了解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12. 甲方充分了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13. 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14. 甲方瞭解，電腦設備(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及網路連線品質等均會影響電子式下單交易之執行，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式下單應在穩定、快速、安全的連線環境，不宜使用無線網路、無線網卡或非屬穩定、快速、安全的網路設備。如因連線品質不穩或同時開啟太多報價軟體，導致電子式下單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則會造成無法正確警示與下單異常狀況發生。 15.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式下單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不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相關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甲方認知並同意各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對於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合理價」及「錯誤」而有權進行更改或取消成交價格或取消成交部位，乙方並將依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交易商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進行更改或取消交易人成交資料，且此項調整不限在成交當日執行，甲方不得異議。 16. 若遇期貨交易所系統異常導致甲方委託失效、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乙方會將訊息發佈於乙方網站或乙方所提供之交易平台。對於無法重送至交易所之委託單，或委託異常或成交回報異常之情形，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委託成交者，甲方應負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甲方在接獲訊息後若自行重新下單，在下單之前後皆應自行檢查是否有重複下單之狀況，若有重複下單情形，甲方必須接受所有成交部位。 17. 甲方同意如利用電子方式委託下單，遇有(1)委託下單後，未取得委託書序號；或(2)委託下單後該委託書內容與委託指示不一致；或(3)接獲成交回報、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乙方所發送之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一致；或(4)甲方察覺本人之個人帳號及授權密碼或其他有效之電子認證程式未經授權使用等情事之一者，應即時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並請求確認。如有前條情事而甲方未通知乙方，且未向乙方確認致生損害者，由甲方負完全之責任，與乙方或其經理人、受僱人無關。 18.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式下單交易服務申請提領保證金或國內外期貨專戶互轉保證金時，應依主管機關與乙方之規定辦理之： (1) 甲方可提領或互轉之保證金額及幣別限制應依乙方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者，乙方得不受理該次申請，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確認相關規定或改以其他方式(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2) 甲方申請時間超過乙方配合銀行轉帳時間所訂作業時間時，乙方得拒絕該次申請或視為預約申請。 (3) 如因交付保證金或互轉保證金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匯差或其他費用等，由甲方負擔之。 (4) 如交易系統或通訊線路故障等問題致甲方申請過程出現異常或無法執行時，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提供協助或改以其他方式(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 19. 甲方已充分瞭解乙方之電子式下單系統係以甲方之身分證(法人)統一

永豐期貨

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112 年 1 月核定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20. 本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係甲方與本公司就電子服務所簽訂之特別約定；如有未明訂之事項者，則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貳、受託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公告許可的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從事經公告核准之期貨交易，特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訂立本受託契約，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六條 <u>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u> 一、 二、 ： 十、 十一、 甲方同意，如甲方帳戶從事國內或國外期貨交易之任一帳務發生超額損失(over loss)時，乙方將暫停甲方帳戶(以 ID 計)提領國內及國外之保證金或權利金申請，直至甲方補足超額損失差額。 十二、 如甲方為境外外國交易人(非大陸地區交易人)，交易資金不得來自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七條 甲方如同時從事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時，乙方將依甲方之指示，自國內或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撥轉甲方帳戶之保證金或權利金。 第八條 ： 第二十一條 <u>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u> 一、 二、 六、<u>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得向乙方進行申訴，乙方申訴專線詳參永豐期貨官網 http://www.sionpac.com，甲方與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進行申訴〔客服專線：0800-038-123〕。</u> 第二十九條 <u>個資法相關</u> ... 叁、交易細則知會書 一、 甲方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甲方逐項明確授權，不得開立概括授權之帳戶；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買賣，<u>並不得與乙員工有任何借貸或媒介借貸之行為，如有前述事端發生，概與乙方無涉，甲方原負一切法律責任。</u> 二、 ： 八、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特殊處理作業： 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委託人需自行注意留倉商品之流動性，若本公司、本公司之上手期貨商(即複委託期貨商等)或期貨結算機構認定為具有交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期貨契約到期月份交易量不足，產生無法沖銷(平倉)之風險等)時，本公司及該上手期貨商均有權強制代為執行沖銷交易。本公司係將契約尚未成交之委託單及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委託單取消，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	編號確認其身分，甲方以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登入下單系統後，其於乙方開立之所有期貨及證券帳戶，皆可透過此系統進行委託下單與查詢帳務資料。 20. 甲方如有不當使用網際網路下單之功能，乙方有權得停止其使用。 本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就電子服務所簽訂之特別約定；如有未明訂之事項者，則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前述事項如有變動，依乙方通知修訂之。 貳、受託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公告許可的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從事經公告核准之期貨交易，特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訂立本受託契約，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六條 <u>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u> 一、 二、 ： 十、 十一、新增 十一、 如甲方為境外外國交易人(非大陸地區交易人)，交易資金不得來自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七條 甲方同意當甲方同時從事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時，乙方得視甲方指示或交易之實際需要，自國內或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撥轉甲方帳戶之保證金或權利金。 第八條 ： 第二十一條 <u>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u> 一、 二、 六、(新增) 第二十九條 ... 叁、交易細則知會書 一、 甲方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甲方逐項明確授權，不得開立概括授權之帳戶；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由乙方人員(包括負責人、經理人及所有工作人員等)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葛或損害由甲方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二、 ： 八、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特殊處理作業： 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委託人需自行注意留倉商品之流動性，若本公司、本公司之上手期貨商(即複委託期貨商等)或期貨結算機構認定為具有交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期貨契約到期月份交易量不足，產生無法沖銷(平倉)之風險等)時，本公司及該上手期貨商均有權強制代為執行沖銷交易。本公司係將契約尚未成交之委託單及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委託單取消，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

永豐期貨

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112 年 1 月核定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託方式逕行沖銷，且其盈虧仍應由委託人負責承擔，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本公司將向委託人請求賠償。<u>如未能完成沖銷進入實物交割程序，交易人應自行承擔相關行政費用及一切損失。</u>	託方式逕行沖銷，且其盈虧仍應由委託人負責承擔，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本公司將向委託人請求賠償。
九、帳務名詞解釋	九、帳務名詞解釋
1. 本日餘額＝前日餘額＋存提＋到期履約損益＋權利金收入與支出－期貨平倉損益淨額－手續費－期交稅	1. 本日餘額＝前日餘額＋今日保證金存入－今日保證金提領－今日手續費－今日期交稅＋今日賣方權利金收入－今日買方權利金支出＋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到期履約損益
2. 權益數＝本日餘額＋有價證券抵繳總額＋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2. 權益數＝本日餘額＋有價證券抵繳總額＋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3. 權益總值＝權益數＋<u>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u>	3.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利得（正值）＋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損失（負值）
4. 風險指標＝（風險權益＋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 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 加收之保證金）	4. 權益總值＝權益數＋變動權利金
註 1：加收保證金指標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5. 變動權利金（選擇權留倉部位之市值）－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正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負值）
十、交易保證金追繳與代為沖銷作業（Mandatory Offset）：	6. 風險指標＝權益總值÷（足額原始保證金＋變動權利金）
委託人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性，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本公司將有權利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註 1：足額原始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1. 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或任何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只要委託人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 25%時或符合受託契約代為沖銷條件時，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未維持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水準時（但本公司有權視市場狀況及風險隨時調整該比例）或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本公司將有權利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註 2：足額原始保證金＋變動權利金＝0 時，以 1 計之。
2. 不論何時，當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數已低於其所有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無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能夠即時通知到委託人，本公司仍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註 3：加收保證金指標為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3. 若經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委託人仍應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否則本公司仍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十、交易保證金追繳與代為沖銷作業（Mandatory Offset）：
4. 委託人帳戶申請期貨或選擇權部位拆解組合作業或解除已沖銷部位作業等，導致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將依本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委託人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性，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本公司將有權利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5. 若委託人為境外外國投資人（非大陸地區投資人），本公司於委託人入金後發現其資金來源為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時，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含沖正該筆入金或限定僅能平倉等），惟如因前開作業導致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依本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1. 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口頭或依開戶文件約定通知方式或其他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只要委託人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 25%時或符合受託契約代為沖銷條件時，該商品各盤別收盤前未維持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水準時（但本公司有權視市場狀況及風險隨時調整該比例）或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本公司將有權利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6. 其他符合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有關乙方代為沖銷作業之條件時。	2. 不論何時，當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數已低於其所有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無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能夠即時通知到委託人，本公司仍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十一、委託代辦事項相關費用	3. 若經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委託人仍應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否則本公司仍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u>委託人委託本公司向交易所或相關機構申請或辦理之事項，無論處理結果為何，如有費用產生時，本公司將自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中逕行扣除（費用按各交易所或相關機關收取標準計收），詳細作業及費用請洽詢所屬營業員。</u>	4. 委託人帳戶申請期貨或選擇權部位拆解組合作業或解除已沖銷部位作業等，導致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將依本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5. 若委託人為境外外國投資人（非大陸地區投資人），本公司於委託人入金後發現其資金來源為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時，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含沖正該筆入金或限定僅能平倉等），惟如因前開作業導致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依本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6. 其他符合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有關乙方代為沖銷作業之條件時。
	（新增）

永豐期貨

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112 年 1 月核定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肆、客戶保證金專戶出入金約定書 <u>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u> 一、入金：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入金帳號如下：… 二、期貨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 1. 甲方知悉乙方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甲方應依照乙方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自甲方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乙方提供之網路下單交易工具、電話專線等進行查詢、確認。 2. 甲方同意非依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乙方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乙方作業方式為之。 3. <u>甲方知悉存入保證金時點之認定，應以保證金存入乙方客戶保證金專戶並計入甲方期貨交易帳戶權益數為準。任何因自動化設備轉帳致逾時入帳、銀行當機、銀行沖正、或因本身操作錯誤或未依約定之方式辦理入金等，致乙方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甲方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擔。</u> 三、出金 乙方接受甲方保證金提領申請後，依指示匯入約定帳戶。 伍、使用電子系統提領及互轉保證金提領聲明書 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於乙方開立電子交易帳戶並申請得以電子式交易型態(以下簡稱電子交易)申請提領期貨保證金及權利金(以下簡稱保證金)，及互轉甲方國內、外期貨帳戶之保證金(以下簡稱提領及互轉保證金)，甲方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u>電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語音電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系統平台。實際可使用之電子系統以乙方公告者為準。</u> 二、<u>甲方如已申請電子式下單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即得以原電子式下單之密碼登入使用電子系統申請提領及互轉保證金。惟甲方若已授權第三人代為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者，需使用另行核發之密碼，以新密碼登入電子系統申請提領及互轉保證金。</u> 三、<u>甲方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且不得告知、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如帳號密碼有遺失、被竊、被搶或遭他人獲悉之情形應儘速向本公司申請換發帳號密碼，帳號密碼換發作業完成前，任何以原帳號密碼進行之提領及互轉保證金，概由甲方自行負責。</u> 四、<u>甲方知悉可提領及互轉保證金之金額以申請當時保證金帳戶內可動用之保證金金額為限。若有未沖銷部位或外幣餘額時，可提領及互轉之金額可能因浮動損益或匯率變動而增減。若甲方欲提領及互轉金額逾越可提領及互轉金額上限時，乙方將拒絕該筆申請。</u> 五、<u>甲方同意使用電子系統申請提領及互轉保證金，因換匯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損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擔。</u> 六、<u>甲方知悉使用電子系統申請提領及互轉保證金，可能發生帳號密碼遭人冒用之風險。甲方同意憑甲方之帳號密碼提領及互轉保證金，均視為甲方所為，若有任何糾紛及損失，甲方應自行負擔一切責任。</u> 七、<u>甲方知悉且同意利用電子系統傳送資料，若因傳輸阻礙(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或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然災害、戰爭、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申請資料無法傳送、接收、傳送接收時間延遲或傳送資料錯誤，甲方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乙方無須負責。</u> 八、<u>甲方確實知悉，使用電子系統申請提領及互轉保證金僅為乙方提供客戶申請提領及互轉保證金方式之一，乙方有權隨時停止、限制或取消此功能，甲方須改以書面或電話親自辦理。</u> 九、<u>甲方知悉提領之保證金僅限轉入甲方事先與乙方約定之甲方銀行帳戶，並同意如有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將由甲方提領金額中自動扣減。甲方如需變更約定銀行帳戶，應以書面辦理。</u> 十、<u>甲方知悉乙方有權限制甲方使用電子系統申請提領及互轉保證金之時間，開放使用時間以乙方公告為準。甲方使用時間若超過公告之開放使用時間，系統將不予受理或視為次一營業日之預約申請。</u> - 十一、<u>甲方如欲終止使用電子系統提領及互轉保證金功能，應以書面親自</u>	肆、客戶保證金專戶出入金作業條款 一、入金：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入金帳號如下：… 二、期貨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 1. 甲方知悉乙方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甲方應依照乙方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自甲方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乙方提供之網路下單交易工具、電話專線等進行查詢、確認。 2. 甲方同意非依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乙方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乙方作業方式為之。 3. (新增) 三、出金 乙方接受甲方保證金提領申請後，依指示匯入約定帳戶。 伍、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即：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申請書 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向乙方申請使用乙方提供之電話語音系統申請提領期貨保證金(以下簡稱本服務)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申請本服務經乙方同意並發予使用本服務所需之初始密碼函後，甲方始得使用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服務系統。 2. 甲方同意第一次使用本服務時，應依電話語音指示更新初始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本項服務可辦理語音出金、帳務查詢、密碼變更等語音服務。 3. 甲方同意可申請提領金額為下單後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若申請提領時，仍有在倉部位者，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而有所變動。 4. 甲方瞭解使用本服務時可能存在以下非乙方所能控制之風險，甲方於使用本服務時願自行承擔： —(1)帳號及密碼在語音訊息傳送過程中有被第三人截取、側錄或以其他電子方法妨礙正常使用之可能。 —(2)電話語音系統傳送申請提領保證金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保證金提領申請無法傳送或接收。 5. 甲方應妥為保管個人密碼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密碼或帳號遭第三人獲悉、占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等情事，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辦理變更或為必要之處置。乙方完成變更或必要之處置前所發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 6. 凡以甲方帳號及密碼所為之保證金提領申請所產生之匯款提領手續費或其他提領必要費用將由甲方負擔。 7. 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若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乙方及受僱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8. 甲方確實認知，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作業為乙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之另一途徑，乙方有權隨時停止、限制或撤銷之。 9. 本申請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公告事項及修訂章程等均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本申請書簽訂後上開法令章程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甲方對於電話語音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時間將參閱乙方網站說明或洽詢乙方客服中心(電話：0800-038-123)。

永豐期貨

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112 年 1 月核定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u>辦理，且提領及互轉保證金功能正式終止前，憑甲方帳號密碼所為之交易，仍由甲方負責。</u> <u>十二、本申請書未約定之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u> <u>若因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或乙方認為修改之必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本申請書，前述修改內容並於書面通知寄發或於本公網站公告，並自公告之日生效。甲方若對修改內容有異議，應向乙方申請終止使用電子系統提領及互轉保證金功能。</u> <u>※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聲明書（適用於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者）</u> <u>甲方於貴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申請委任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 IB）辦理書面提領期貨保證金（以下簡稱「出金」）。茲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u> <u>一、甲方瞭解辦理「出金」作業，係透過貴公司所屬 IB 協助行使。二、甲方瞭解辦理「出金」作業，僅能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後親自臨櫃辦理申請，IB 不接受電話方式辦理。三、甲方辦理「出金」前，需確認期貨帳戶之超額可用保證金大於或等於申請「出金」金額，始可填寫「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提領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向貴公司所屬 IB 提出申請。申請書資料不足（含印鑑樣式不符）或大寫金額塗改者，不予受理。四、本人瞭解「出金」之銀行帳戶，限本人於開戶文件或經書面變更後之指定出金銀行帳戶。五、甲方瞭解於營業日，逾 14:00 後申請「出金」者，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六、甲方瞭解辦理「出金」所產生之跨行匯費，由本人負擔，自匯款金額中扣除，外幣跨行匯款至少需三個營業日。七、甲方應於「出金」後，自負款項入帳核對及確認之責。款項到達時間以貴公司實際作業時間為準，若遇通匯線路故障而延誤時，乙方不負其責。八、IB 因執行協助乙方受理甲方申請「出金」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所屬 IB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 陸、同意書 一、： 七、錯帳反向沖銷同意書 <u>甲方同意，若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甲方原委託不符時，乙方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有關錯帳處理作業之規定，透過甲方帳戶處理錯帳部位之沖銷交易，而毋須逐次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並承認此種錯帳處理方式並未損及損益。</u> 玖、... 壹拾、國內、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為沖銷程序 交易人同意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得調整以下作業規範，並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交易人後生效 一、國內期貨商品 1. 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高風險帳戶通知：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致期貨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u>書面</u>、其他雙方約定方式<u>或任何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交易人</u>，並依受託契約、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適用商品、交易時間及相關交易規則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規定辦理。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u>(1)本公司每日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或任何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交易人追繳狀況。為便於交易人確認帳戶追繳狀況，本公司在主要交易商品（含大小台指及期貨選擇權等）收盤後會先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或任何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發出第一次追繳通知，作為交易人追繳</u>	陸、同意書 一、： 七、（新增） 玖、... 壹拾、國內、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為沖銷程序 交易人同意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得調整以下作業規範，並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交易人後生效 ※國內期貨商品 1. 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高風險帳戶通知：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致期貨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依<u>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u>（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並依受託契約、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之適用商品、交易時間及相關交易規則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規定辦理。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本公司每日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依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追繳狀況。

永豐期貨

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 (112 年 1 月核定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u>入金之參考：嗣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會再發出第二次追繳通知，交易人應以此追繳金額作為追繳入金依據，前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不受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人帳戶權益數變化影響。(2)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符合以下任一項) A. 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已補足 T 日追繳金額。 B. 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當時的權益數不低於原始保證金者。 C. 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一般交易時段留倉部位已全部沖銷。 D. 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執行代為沖銷時因行情變化、期貨交易人入金、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使權益數不低於原始保證金者</u> 3. 代為沖銷作業：當期貨交易人帳戶屬高風險時，無論交易人本人是否能夠即時接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通知，只要符合以下任一狀況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得隨時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處分交易人前述之全部或部分部位，若遇快市、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失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1) <u>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代為沖銷作業</u>：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以下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將<u>尚未成交之尚處於一般交易時段中或非豁免商品之全部委託單取消，並會處分尚處於一般交易時段中或非豁免商品之全部未平倉部位。</u> <u>如因流動性不足、已收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於當盤無法完成代為沖銷者，次一盤別開盤後，若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仍低於 25%，才需沖銷所有未沖銷部位，惟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無須繼續執行代為沖銷作業。</u> (2) <u>當沖交易代為沖銷作業</u>： <u>參照「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辦理。</u> (3) <u>國內追繳到期代為沖銷作業</u>：期貨交易人於本公司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未補足前一營業日應追繳金額或未自行減倉，致帳戶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會將未平倉部位反向委託單取消後，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高於原始保證金水準。 <u>代為沖銷順序與方法：依交易人留倉部位狀況或依市況、占用保證金部位、流動性較佳部位、損失金額最多部位，以一定範圍市價、市價或限價單批次或逐筆代為沖銷。如因流動性不足、已收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於收盤前無法完成代為沖銷者，於收盤結算後，重新依 2.「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及前 3.(3)「國內追繳到期代為沖銷作業」辦理。</u> 4.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已為通知之行為，但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致通知無法到達期貨交易人時，本公司仍得處分交易人之部位。 5. 基於部分股票期貨契約流動性不佳，無法及時反應該現貨標的價位波動及交易風險，本公司對於該類期貨契約若於開盤後無成交價，且現貨標的價位與該期貨契約前日結算價位乖離達一定程度，得以現貨標的價位作為該期貨契約之價位並計算留倉部位之未沖銷期貨風險浮動損益，以及進行後續之風險控管暨代為沖銷作業。 二、國外期貨商品 1. <u>高風險帳戶通知</u>：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致期貨交易人之盤中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u>書面</u>、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或<u>任何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u>通知交易人，並依受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2. <u>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u>： <u>(1)本公司每日以各期貨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期貨交易人帳戶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u>	3. 代沖銷作業：當期貨交易人帳戶屬高風險時，無論交易人本人是否能夠即時接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通知，只要符合以下任一狀況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得隨時將尚未成交之委託單取消，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處分交易人前述之全部或部分淨部位(占用保證金部位將優先處理)，若遇快市、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失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1) 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以下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將會處分尚處於一般交易時段中或非豁免商品之全部未平倉部位。 (2) 期貨交易人於本公司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未補足前一營業日應追繳金額或未自行減倉，致帳戶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會將未平倉部位反向委託單取消後，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高於原始保證金水準。若客戶與本公司有另行約定追繳到期時間時，則依該約定辦理。 (新增) 4.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已為通知之行為，但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致通知無法到達期貨交易人時，本公司仍得處分交易人之部位。 5. 基於部分股票期貨契約流動性不佳，無法及時反應該現貨標的價位波動及交易風險，本公司對於該類期貨契約若於開盤後無成交價，且現貨標的價位與該期貨契約前日結算價位乖離達一定程度，得以現貨標的價位作為該期貨契約之價位並計算留倉部位之未平倉損益，以及進行後續之風險控管暨代為沖銷作業。 6. <u>因流動性不足或已收市等因素導致於當日無法全部完成平倉時，次一營業日起，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所有留倉部位皆需強制平倉；帳戶風險指標高於或等於 25%，但低於維持保證金，則對該帳戶進行高風險通知。</u> ※國外期貨商品 1. 盤中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致期貨交易人之盤中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依開戶文件約定之通知方式(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並依受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期貨交易人發生盤中或盤後保證金追繳時，無論交易人本人是否能夠即時接獲本公司之通知，只要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得隨時將尚未成交之委託單取消，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依占

永豐期貨

開戶契約書修訂對照表（112 年 1 月核定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u>電子、郵件、書面、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或任何可通知委託人之方式通知交易人。</u> <u>(2)期貨交易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當日起(含當日)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以上。期貨交易人於接獲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如未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時，本公司將持續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直到交易人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為止。</u> 3. <u>代為沖銷作業：當期貨交易人帳戶屬高風險時，無論交易人本人是否能夠即時接獲本公司之通知，只要符合以下任一狀況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得隨時以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處分交易人前述之全部或部分部位，若遇快市、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失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u> <u>(1)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代為沖銷作業：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以下時，即達代為沖銷作業標準，將尚未成交之委託單取消，並會處分全部未平倉部位。如因流動性不足、已收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於當盤無法完成代為沖銷者，次一盤別開盤後，若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仍低於 25%，才需沖銷所有未沖銷部位</u> <u>(2)當沖交易代為沖銷作業：參照「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辦理。</u> <u>(3)國外商品到期代為沖銷作業：參照「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特殊處理作業」辦理。</u> 4.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已為通知之行為，但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致通知無法到達期貨交易人時，本公司仍得處分交易人之部位。	用保證金部位將優先處理之順序處分交易人之部份或全部部位，若遇快市、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失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3. 本公司每日以各期貨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期貨交易人帳戶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 4. 期貨交易人應於本公司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當日起(含當日)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以上。期貨交易人於接獲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如未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時，本公司將持續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直到交易人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為止。 5. 若本公司已為通知之行為，但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致通知無法到達期貨交易人時，本公司仍得處分交易人之部位。 6. 因流動性不足或已收市等因素導致於當日無法全部完成平倉時，次一營業日起，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所有留倉部位皆需強制平倉；帳戶風險指標高於或等於 25%，但低於維持保證金，則對該帳戶進行高風險通知。